

湖北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7〕3号

湖北大学关于加强博士后科研 流动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平台优势，吸引、培养更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湖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校人字〔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我校流动站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流动站建设管理责任

1. 坚持问题导向。流动站是学校学科科研水平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以及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基地。博士后科研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是学校科研工作的“生力军”，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我校流动站建设中存在的定位不够明确、激励机制不够健全、设站学院主体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

必须完善管理措施、健全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学校流动站的建设与管理。

2. 落实管理责任。按照“统筹谋划、创新机制、增加投入、形成合力”的要求，研究解决流动站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校博士后队伍建设。设站学院院长是流动站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流动站建设纳入学院科研工作和人才工作规划，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高流动站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合作导师是其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管理、加强指导，充分发挥博士后在科学研究中的积极作用。

二、明确目标任务，提升流动站建设水平

3. 增加流动站设站数量。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科申报流动站，不断拓展学校科研平台。

4. 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力争几年内实现博士后招收人数的较大突破。鼓励符合条件的教授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支持流动站与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

5. 提高博士后招收质量。积极吸纳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严格控制招收在职人员进站。

6. 实施新进教师博士后计划。校内流动站设站学科（含下属二级学科）新进教师需同时办理入职手续和进站手续（已博士后出站或海外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具有高级职称者可除外），实行教

师和博士后双重身份管理。在站期间，以科研工作为主，出站考核合格方可留任。

三、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流动站建设者积极性

7. 提高博士后工资福利待遇。博士后享受副教授绩效工资待遇，参照非教师专技岗副高职称标准执行，由学校统筹发放（人事关系在我校者方可享受，发放期限一般为2年）。支持学院或合作导师从平台、学科、项目等经费中给予博士后一定工作津贴。博士后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待遇。学校提供博士后公寓，对未入住者给予1000元/月的租房补助。

8. 提高合作导师待遇。学校对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按每名博士后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

9. 实行流动站建设工作专项奖励。学校对考核合格的流动站，每年按每4名在站期限内博士后折算1个绩效指标的标准，予以专项奖励。

四、加强管理考核，实现责权利相统一

10. 加强流动站考核。设站学院要按照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流动站建设，每年年底形成年度工作总结，由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学校发放流动站建设工作专项奖励。

11. 加强合作导师考核。博士后合作导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每年对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由设站学院负责考核，形成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学校发放博士后合作导师奖励性绩效。

12. 加强博士后考核。流动站要按照博士后进站时签订的工作协议和岗位职责要求对博士后实行严格的在站、出站管理与考核评价，对不宜继续从事博士后工作者，应及时上报予以退站处理。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唐良敬